

目 录

第一号

在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朱明福（01）
青浦区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度工作要点	（04）
关于《青浦区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度工作要点（草案）》的报告	许 峰（16）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同意《青浦区重固镇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7—2035）》的决议	（19）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浦区重固镇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7-2035）的议案	（20）
关于《青浦区重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7-2035）》 编制情况的说明	程卫东（21）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2019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 审查情况的报告	（27）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9）
青浦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议题	（30）
青浦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31）

第二号

在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朱明福（32）
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青浦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报告	孙 挺（34）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青浦区人民法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报告	(39)
青浦区人民检察院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报告	(43)
青浦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关于建议区人大持续跟踪监督推进本区垃圾 分类工作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6)
履职报告	徐庆天 (51)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同意青浦区人民法院增加 人民陪审员名额的决定	(59)
关于增补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名额的议案	(60)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1)
青浦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议题	(62)
青浦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63)

在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2月20日）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明福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同志们：

今天的常委会会议，是2020年度第一次常委会会议。当前，全区上下正在全力以赴防控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根据防控工作的要求，我们今天的会议尽可能控制参会人数、缩短会议时间。刚才，大家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依法作出了关于同意《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7—2035）》的决议，书面审议了区人大法制委关于2019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区法院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完成了各项议程。

2020年度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明确了全年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项目和重点任务。这些安排，贯彻了市委、区委的要求，汇集了代表群众的意愿，体现了区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协同。我们要进一步发扬“抢拼实”精神，按照“干事创业充满激情，面对困难富于创造，迎接挑战勇于担当”的要求，坚持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安排机制，实施“挂图作战、列表推进”，努力为创造青浦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重固镇是青东五镇联动发展的重要一环，也是本区承接进博会溢出效应的重点区域之一。为更好推动重固镇在产业发展、社会管理和资源环境等方面高质量发展，区、镇两级政府自2016年起启动了重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期间，区、镇两级人大始终高度关注重固镇国土空间总规编制工作，在相关专题调研和专项监督中提出了许多富有前瞻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刚才，在听取审议的基础上，区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同意《青浦区重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7—2035）》的决议。下一步，区、镇两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围绕规划内容，加紧制定相关配套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各类专业专项规划落地，围绕区委提出的“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双轮驱动、突出特色、提炼主题、做精致小镇”的

要求，积极融入虹桥商务区和青东五镇联动发展，持续推进重固新型城镇化项目，努力实现打造“大城、小镇、新生活”的目标。同时也请区政府进一步重视白鹤镇的国土空间总规编制工作。

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是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和国家法制统一、推动依法治国的需要。过去一年，区政府依法依规及时报送审查，区人大法制委、各专（工）委密切协作、健全机制，推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这对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区政府及各职能部门、各报备机关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强化认识，坚持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委室要进一步加强备案制度和能力建设，有序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代表和专家智库的作用，积极探索建立随机抽审机制，推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在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公众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更大功效。

同志们，近段时间以来，新冠病毒肺炎疫情一直牵动着我们每一个人的心。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专门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在努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全市人大系统主动作为、上下联动、勇于担当。2月7日，市人大常委会依法作出《关于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为全市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支撑。区人大常委会及时组织学习认真贯彻决定精神，自本区疫情防控实行一级响应以来，区人大积极贯彻区委工作部署，常委会领导带队高密度，连续不断下基层村居、社区、企业和楼宇，督导慰问一线疫情防控工作，向全体人大代表发出倡议书，街镇人大积极行动，组织并引导各级人大代表和机关党员干部积极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最吃劲的关键阶段，希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全区各级人大代表，要发扬“抢拼实”的作风，一手抓防疫工作不放，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不动摇，要充分发挥紧密联系人民群众的优势，广泛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凝聚群众，齐心协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

战，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彰显担当、展现风采。区人大常委会在实施年度工作的同时，也将适时听取“一府两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疫情防控和区域经济发展。我们坚信在党中央和市委、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包括各级人大代表在内的全区人民的共同努力下，我们一定能够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实现全年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青浦区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度工作要点

(2020 年 2 月 20 日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青浦紧紧围绕国家战略使命担当，大力提升区域治理能力水平，奋力创造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新奇迹的开局之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区第五次党代会、五届区委历次全会特别是五届区委九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中共青浦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紧扣“五条主线”，切实发挥“两个机关”和“四个角色”作用，为创造青浦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新奇迹作出新的贡献。

一、紧扣中心大局，着力发挥支持保障作用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心系民生，聚焦服务两大国家战略、推进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等重点，抓住人民群众关注的民生热点，实施正确监督、有效监督。

(一) 常委会听取区政府有关重大事项报告，共4项：听取区政府关于2019年本区环境保护工作及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本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本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适时安排听取“一府两院”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 常委会依法就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共5项：审议决定召开区五届人大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重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7-2035）的议案并作出决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白鹤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17-2035）的议案并作出决议；审查和批准2019年区本级决算并作出决议；视情安排审查和批准2020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并作出决议。

（三）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共10项：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本区中医药发展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本区促进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组织代表评议区政府关于2020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年中时书面审议区政府半年度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本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产业兴旺情况的报告；听取区政府关于办理落实《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情况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听取和审议区法院关于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本区推进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十三五”规划执行和“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的报告；年初和年终分别书面审议区人大法制委关于2019、2020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四）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执行和审计及审计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共4项：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0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2020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19年决算（草案）和2019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19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

（五）组织区人大代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共7项：听取区政府关于本区科学知识普及情况的报告；听取区政府关于《青浦区住宅小区建设“美丽家园”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落实情况的报告；听取区政府关于本区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情况的报告；听取区政府关于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运营和长护险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听取区政府关于本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情况的报告；听取区政府关于政府性投资项目和实事工程建设情况、“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的报告；听取区政府关于2021年计划、预算（草案）编制情况的报告。

（六）主任会议成员集体调研有关工作，共5项：监督调研两大国家战略实施，推进青东地区联动发展、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情况；监督调研本区村居文化活动室运行情况；监督调研本区应急管理体制机制运行和安全风险隐患防控情况；监督调研本区0-3岁儿童早期教育发展情况；跟踪督查代表建议办理落实情况。

（七）专委、工委监督工作，共24项：围绕计划和预算编制执行、“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营商环境优化、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菜场食品安全监管、职业教育发展、水环境综合治理、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农林水三年行动计划落实、公益诉讼检察、律师队伍建设等工作，以及《上海市街道办事处条例》《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上海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上海市台湾同胞投资权益保护规定》《上海市华侨权益保护条例》等法规实施情况，开展跟踪督查和调研。

二、紧扣重点工作，着力发挥联动协同作用

围绕助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抓住“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重点，强化上下联动和工作协同，形成助推合力。

（一）强化与市人大上下联动。根据市人大的统一部署，与市人大联动开展《上海市急救医疗服务条例》《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法调研，联动调研“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专项监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产业兴旺和促进就业工作情况。

（二）强化与街镇人大上下联动。加强对街镇人大工作的指导，推进落实街镇人大工作清单。坚持街镇人大工作例会制度，联动开展执法检查、专项监督、调研视察、服务代表等工作，全力支持金泽镇人大主动承接市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

（三）强化与吴江、嘉善人大工作协同。认真落实《三地人大常委会助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坚持三地人大常委会主任例会机制，围绕示范区建设立法需求、推进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一体化情况、古镇文化旅游发展情况等开展协同调研视察，为示范

区建设作出三地人大贡献。

三、紧扣人事任免，着力发挥履职监督作用

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的有机统一，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持续推进“一府两院”被任命人员履职监督。

（一）严格任免程序。加强与区委组织部等部门的联系沟通，严格依法按照常委会任免程序做好人事任免工作，保障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人事任免事项的知情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深化任后监督。持续开展“一府两院”被任命人员履职评议，对区经委主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和区检察院相关副检察长开展履职评议，充实完善评议项目和内容，把代表建议办理和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情况作为重要评议内容，进一步促进被任命人员提升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水平。

（三）落实宪法宣誓。完善宪法宣誓方式，坚持颁发任命书、赠送宪法和监督法读本等做法，加强对“一府两院”开展宪法宣誓活动的跟踪检查，进一步增强被任命人员的宪法意识、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

四、紧扣履职实践，着力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以“凝心聚力促发展，担当作为再出发”代表履职实践活动为抓手，坚持典型引领，努力提升代表工作质效，大力建设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一）深化代表履职实践活动。围绕区委中心工作，有序推进代表学习交流、视察调研、执法检查、联系走访、履职评议、爱国主题宣传、社区志愿服务等“七个一”主题行动，组织引导各级人大代表积极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履职实践活动工作评估，召开阶段推进会，及时总结代表履职经验和先进事迹，以典型引领促进履职实践活动深入有效开展。

（二）强化代表议案和建议督办。健全代表议案和建议督办机制，制定对口督办责任清单，夯实工作责任，形成督办合力。开展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回头看”，通过组织代表视察、专题调研、听取专项报告等方式，检查督促办理工作，推动代表建议有效落实。加强代表与各承办单位的联系沟通，提

升反映和处理代表建议的及时性、有效性。

（三）加强代表履职阵地建设。着力打造代表工作站示范站点，充分发挥代表工作“室、站、点”的功能作用，形成常态化社情民意汇聚渠道。定期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中联系走访代表活动，组织开展市、区人大代表集中进社区联系人民群众活动，促进代表密切联系群众制度化、常态化。进一步拓展渠道，提升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推进市、区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工作。

（四）优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加强代表履职培训统筹协调和资源整合，创新学习培训方式，提升代表履职能力。通过学习报告会、专题讲座、集中大视察等活动，保障代表知情知政。注重发挥代表的专业优势，提升代表专业小组活动实效。继续优化代表履职APP功能，提高服务代表履职智能化水平。

五、紧扣自身建设，着力增强依法履职水平

持续抓好常委会和机关自身建设，进一步深化对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认识和把握，切实增强制度自信和工作自信。

（一）强化政治统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配合区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研究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青浦人大工作，更好地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推动青浦发展的强劲动力。

（二）坚守初心使命。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紧密结合人大工作实际，推进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以坚定的初心使命，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三）完善制度建设。梳理修订常委会各项工作规则和制度，完善区人大机关“四责协同”机制和廉政风险责任项目推进机制，着力提升人大履职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四）提升工作效能。围绕区委督战人大工作和常委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坚持“挂图作战、列表推进”。按照区委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在抢

抓两大国家战略机遇中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的要求，激励人大干部发扬“抢拼实”精神，做到“干事创业充满激情，面对困难富于创造，迎接挑战勇于担当”。

（五）做好人大宣传工作。落实市人大新闻宣传工作会议精神，举办人大宣传工作培训班，制作常委会履职专题片，丰富“走进人大”系列活动，大力宣传报道人大代表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的事迹，展现代表形象风貌，提升人大宣传工作实效。积极借助区融媒体中心平台，讲述好“人大故事”、传播好“人大声音”。

附件：

- 1、青浦区人大常委会2020年度常委会会议安排表
- 2、青浦区人大常委会2020年度组织代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安排表
- 3、青浦区人大常委会2020年度主任会议成员集体调研安排表
- 4、青浦区人大常委会2020年度与市人大“上下联动”监督调研项目安排表
- 5、青浦、吴江、嘉善三地人大常委会2020年度联动协同工作安排表
- 6、青浦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专委会、工委关于2020年度监督工作的安排

附件 1

青浦区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度
常委会会议安排表

月份	会次	议题
2	常委会第 33 次会议	1、审议区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度工作要点（草案）（办公室） 2、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重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7-2035）的议案并作出决议（城建环保工委） 3、审议人事任免事项（人事工委） 4、书面审议区人大法制委关于 2019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的报告（法制委）
3	常委会第 34 次会议	1、听取和审议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代表工作室、城建环保工委） 2、听取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履职情况的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人事工委、监察司法委）
5	常委会第 35 次会议	1、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本区中医药发展情况的报告（教科文卫工委） 2、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19 年本区环境保护工作及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城建环保工委） 3、听取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履职情况的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人事工委、社会建设委） 4、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本区促进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社会建设委）
7	常委会第 36 次会议（扩大）	1、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组织全体区人大代表评议；书面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区法院、区检察院上半年工作（办公室、监察司法委） 2、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19 年决算（草案）、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19 年区本级决算（财经委、预算工委） 3、听取区经委主任、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履职情况的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人事工委、财经委，教科文卫工委配合） 4、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代表工作室） 5、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0 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财经委）

月份	会次	议题
9	常委会第 37 次会议	1、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本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产业兴旺情况的报告（农业与农村工委） 2、听取和审议区法院关于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监察司法委） 3、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本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本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预算工委） 4、听取 2 名市人大代表履职情况的报告（代表工作室）
11	常委会第 38 次会议	1、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19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预算工委） 2、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本区推进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城建环保工委） 3、听取区政府关于办理落实《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情况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社会建设委） 4、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代表工作室） 5、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十三五”规划执行和“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的报告（财经委牵头，相关专工委配合） 6、审议决定召开区五届人大七次会议（办公室）
12	常委会第 39 次会议	1、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办公室） 2、审议关于召开区五届人大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办公室） 3、书面审议区人大法制委关于 2020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的报告（法制委）
2020.11 — 2021.1	筹备召开区五届人大七次会议	

备注：

1、适时安排常委会会议听取“一府两院”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

2、视情安排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0年度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依法作出决议；

3、视情安排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白鹤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议案，依法作出决议。

附件2

青浦区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度组织代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安排表

月份	内容
4	听取区政府关于本区科学知识普及情况的报告（教科文卫工委）
6	听取区政府关于《青浦区住宅小区建设“美丽家园”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落实情况的报告（城建环保工委）
8	1、听取区政府关于本区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情况的报告（教科文卫工委） 2、听取区政府关于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运营和长护险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社会建设委）
10	1、听取区政府关于本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情况的报告（农业农村工委） 2、听取区政府关于政府性投资项目和实事工程建设情况、“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的报告（财经委、城建环保工委）
12	听取区政府关于 2021 年计划、预算（草案）编制情况的报告（财经委、预算工委）

附件 3

青浦区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度主任会议成员集体调研安排表

月份	内容
5	监督调研两大国家战略实施，推进青东地区联动发展、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情况（财经委）
6	1、监督调研本区村居文化活动室运行情况（教科文卫工委） 2、监督调研本区应急管理体制机制运行和安全风险隐患防控情况（社会建设委）
10	监督调研本区 0-3 岁儿童早期教育发展情况（教科文卫工委）
11	跟踪督查代表建议办理落实情况（代表工作室）

附件 4

青浦区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度与市人大“上下联动”监督调研项目安排表

序号	内容
1	对贯彻实施《上海市急救医疗服务条例》情况开展执法调研（教科文卫工委）
2	对“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开展调研（财经委牵头，各委室配合）
3	对贯彻实施《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情况开展执法调研（城建环保工委）
4	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产业兴旺工作开展专项监督（农业与农村工委）
5	对促进就业工作情况开展专项监督（社会建设委）

附件5

青浦、吴江、嘉善三地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度
联动协同工作安排表

序号	内容
1	根据三省一市人大的部署，协同开展示范区建设立法调研，征集立法需求（法制委）
2	围绕推进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一体化情况协同开展调研视察（城建环保工委）
3	围绕推进古镇文化旅游发展情况协同开展调研视察（教科文卫工委）

附件6

**青浦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专委、工委
关于 2020 年度监督工作的安排**

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围绕区人大常委会相关监督议题，开展监督调研和跟踪督查，提升监督实效。主要项目包括：

- 1、跟踪监督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监察司法委）
- 2、监督调研本区律师队伍建设情况（监察司法委）
- 3、监督调研本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情况（社会建设委）
- 4、监督调研《上海市街道办事处条例》实施情况（社会建设委）
- 5、配合市人大开展“十四五”规划编制情况的调研（财经委牵头，各专工委配合）
- 6、调研本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财经委）
- 7、初步审查区政府关于 2020 年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讨论和通过初步审查报告（财经委）
- 8、初步审查区政府关于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讨论和通过初步审查报告（财经委、预算工委）
- 9、初步审查区政府关于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讨论和通过初步审查报告（财经委、预算工委）
- 10、与区财政局保持日常联系，定期了解掌握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关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预算工委）
- 11、每季度与区财政局沟通联系，定期了解掌握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收付、政府性债务、公务卡推行、镇财区管等情况（预算工委）
- 12、每季度与区审计局沟通联系，定期了解掌握 2019 年度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预算工委）
- 13、根据市人大的工作部署，扎实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预算工委）

- 14、跟踪监督本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情况（教科文卫工委）
- 15、跟踪监督本区菜场食品安全监管情况（教科文卫工委）
- 16、跟踪监督职业教育发展情况（教科文卫工委）
- 17、调研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情况（侨民宗工委）
- 18、调研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情况（侨民宗工委）
- 19、调研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台湾同胞投资权益保护规定》情况（侨民宗工委）
- 20、调研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华侨权益保护条例》情况（侨民宗工委）
- 21、跟踪监督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情况（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水资源保护联防联控实施情况）（城建环保工委）
- 22、监督调研本区农民相对集中居住情况（城建环保工委、农业与农村工委）
- 23、跟踪区环保局、区房管局、区教育局局长和区法院副院长履职评议整改落实情况（监察司法委、城建环保工委、教科文卫工委）
- 24、跟踪监督农林水三年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农业与农村工委）

关于《青浦区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度 工作要点（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2 月 20 日在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许 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常委会会议安排，现就《青浦区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度工作要点（草案）》（以下简称《工作要点（草案）》）作简要说明。

一、关于《工作要点（草案）》的起草过程

根据常委会工作安排，2020 年度常委会工作要点的起草工作有序开展，有如下特点：一是及早进行谋划。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工作要点（草案）》的起草工作，自去年 11 月中旬开始，就要求各委、室在认真总结 2019 年工作的同时，及早思考、谋划 2020 年工作安排。各委、室结合准备区人大工作务虚会，围绕谋划今年监督工作项目，积极与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区监察委、区法院、区检察院进行交流沟通。同时，办公室（研究室）成立起草组，启动起草《工作要点（草案）》的前期准备工作。二是深入开展研讨。去年 12 月 3 日，常委会召开了 2020 年人大工作务虚会。常委会全体领导和各委室、各街镇人大（工委）负责人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服务国家战略、担当时代使命、建设上海之门的总体目标，就谋划好新一年人大工作，进行了务虚和研讨，为《工作要点（草案）》初稿的形成奠定了坚实基础。12 月 5 日至 6 日，区委召开 2020 年全区工作务虚会。根据区委务虚会精神，常委会党组会议和主任会议专题讨论常委会年度工作报告，并就谋划安排好 2020 年工作提出具体要求。起草组按照要求，紧紧围绕贯彻五届区委九次全会精神和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决议，结合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对 2020 年工作的安排和 2020 年区人大协商工作计划，起草形成了《工作要点（草案）》初稿。三是广泛征求意见

见。今年 1 月中旬至 2 月上旬，在多次修改完善形成《工作要点（草案）》征求意见稿后，常委会召开座谈会征求了区人大离退休老同志意见；春节后，考虑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经常委会党组会议研究，通过书面征求意见的协商形式，先后征求区政府党组、区监察委、区法院党组、区检察院党组，吴江区和嘉善县人大常委会，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委室、常委会非驻会委员、各街镇人大（工委）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调整完善了有关内容项目和安排，形成了 2020 年度《工作要点（草案）》。2 月 14 日，常委会召开第 65 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工作要点（草案）》，决定提交常委会第 33 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工作要点（草案）》的主要内容

在起草制定常委会 2020 年《工作要点（草案）》过程中，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十一届市委八次全会、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五届区委九次全会精神 and 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决议，围绕创造青浦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新奇迹，立足更好发挥“两个机关”和“四个角色”作用，拟安排听取区政府有关重大事项报告 4 项，依法就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 5 项，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10 项，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执行和审计工作报告 4 项，组织代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 7 项，主任会议成员集体调研有关重点工作 5 项，市、区人大常委会联动监督调研项目 5 项，青吴嘉三地人大常委会联动协同工作 3 项，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监督项目 24 项。重点围绕六个方面进行安排：

一是围绕服务保障国家战略，安排了监督调研两大国家战略实施、推进青东地区联动发展和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情况，青吴嘉三地人大常委会助推示范区建设联动协同，支持金泽镇人大主动承接市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等项目。二是围绕推进高质量发展，安排了有关“十三五”规划实施和“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优化营商环境、国有资产管理、计划和预算执行、审计工作及审计整改、预算公开和预算联网监督、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等内容。三是围绕

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安排了有关镇区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政府性投资项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产业兴旺情况、农林水三年行动计划落实、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等项目。四是围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治理能力提升，安排了有关2019年本区环境保护工作及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住宅小区建设“美丽家园”三年行动计划、应急管理体制运行机制运行和安全风险隐患防控、居民委员会条例审议意见落实、与市人大联动开展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街道办事处条例执法调研等项目。五是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考虑安排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中医药发展、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运营和长护险、0-3岁儿童早期教育发展、促进就业、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菜场食品安全监管、科学知识普及、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村居文化活动室运行、职业教育发展、实事工程建设、与市人大联动开展急救医疗服务条例执法调研等项目。六是围绕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安排了有关环境资源审判、公益诉讼检察、律师队伍建设、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项目；继续深化常委会任命人员履职监督工作，对区经委主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和区检察院相关副检察长开展履职评议和满意度测评。

同时，《工作要点（草案）》对做好人事任免、代表工作、与街镇人大上下联动工作以及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等作出了具体安排。

常委会2020年度工作要点（草案）和以上说明报告，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同意《青浦区重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17—2035)》的决议**

(2020 年 2 月 20 日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区人民政府：

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经过审议，决定同意青浦区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青浦区重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7—2035）》。

2020 年 2 月 20 日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青浦区重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17-2035)的议案

青府发〔2020〕4号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青浦区重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7-2035）》已编制完成。

请予审议。

区长：余旭峰

2020年2月6日

关于《青浦区重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7-2035）》 编制情况的说明

——2020 年 2 月 20 日在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程卫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区人民政府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青浦区重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7-2035）》编制情况作简要说明。

一、规划编制的背景

重固镇作为青东地区经济重镇之一，为有效指导地区科学发展，我区于2002年编制完成了《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总体规划（2002-2020年）》，其后又编制了重固镇区控详规划以及局部控详规划的调整。在这些规划的指导下，重固镇以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为契机，现代服务业发展迅猛，已从农业物流业重镇逐步向以第三产业为主导的现代化城镇转型。

但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重固镇在产业发展、社会管理和资源环境等方面也涌现出了一些新的问题和挑战，例如北青公路以南区域亟需进行整体转型，公益性设施服务水平有待提升，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有待加强，与青东其它区域联动发展等，迫切需要通过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对区域转型和未来发展进行顶层设计。特别是崧泽高架开始建设、轨道交通17号线的正式运营后，这一诉求更加强烈。

在此背景下，我区按照《上海市新市镇总体规划编制审批操作管理规程（试行）》的要求，于2016年启动了重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原为新市镇总体规划，现按照要求统一改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二、规划编制的过程

由于需要保证与市、区两级总体规划的紧密衔接，纳入重固行政边界调整的

相关内容，以及协调与市文物局要求开展的福泉山遗址保护规划之间的关系，因此2018年8月份才获得设计任务书的批复，明确了规划编制的各项要求。

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我区于2018年11月份形成了规划初步方案，并组织召开了初步方案的专家及区相关部门意见征询会；于2019年10月通过了区规委会专题会审议，于2019年12月-2020年1月完成了规划公示，2020年1月组织听取了镇人大和市规委会专家、市级部门意见。截至目前，规划编制工作已基本完成。

一是落实了上位规划的各项要求，明确了区域目标定位、空间布局、产业发展、交通体系等方面的内容；二是重点关注了重固195区域的功能提升，根据相关工作要求优化了城市开发边界方案，加强了重固镇195区域与崧泽高架、轨交17号线赵巷站之间的联系；三是按照市文物局、市规划资源局的要求，同步开展了福泉山遗址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并纳入了区文旅局组织开展的“上海之源古文化走廊战略规划”成果；四是按照“15分钟生活圈”的要求，推动城中村改造，完善老镇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开发空间布局，提升城镇空间品质。五是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纳入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成果，将乡村发展与重固历史文化资源结合，围绕福泉山遗址公园及章堰村，发展农业生产、农业旅游，拓展民宿、文创等产业，推进产业深度融合。六是在落实中运量交通网络的基础上，重点研究了镇区与青东其它区域、新城之间的衔接，以及镇区与轨交17号线赵巷站、崧泽大道的交通联系。

三、规划编制思考的重点

（一）产业结构转型与空间布局优化

新一轮重固镇的发展要突出“培育特色、创新发展、绿色引领”的理念，立足现状产业基础，锚固生态优势与人文资源，通过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双轮驱动，积极融入虹桥商务区和青东五镇联动发展，明晰未来的发展定位、产业导向和空间布局，加强195区域的产业转型策略研究和乡村板块的文旅产业策划等。

（二）城乡空间结构调整与建设用地减量化

新一轮重固镇的发展要在建设用地减量化的大背景下，进一步优化镇村体系、城乡人口分布和总体用地结构，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配置，形成城

镇集约、农村开敞、公共服务一体化的空间格局。特别是北青公路以南的195区域，要作为未来产业调整与更新的重点区域进行打造。

（三）历史文化与传统风貌保护和再利用

新一轮重固镇的发展要在福泉山和青龙镇遗址保护的总体目标及框架下，积极探索文化资源的再利用模式，结合新型城镇化的推进，把握镇域整体风貌特征，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城镇魅力，使之成为产业发展和形象塑造的名片。

四、规划主要内容

（一）规划目标

重固镇作为青东五镇联动发展的重要环节之一，将立足商贸物流基底，通过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双轮驱动，形成以智慧物流与节能环保为主导产业，建设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文旅精品小镇、综合配套完善的生活宜居小镇、新型城镇化建设的示范镇。

1.“上海之源”古文化走廊上的江南文旅精品小镇

作为“上海之源”历史文化走廊的重要组成部分，重固镇将依托福泉文化、青龙镇文化、老通波塘历史文化风貌区、章堰村等历史文化资源，与赵巷、白鹤等历史文化资源联动，进一步突出生态本底与水乡风光，提供高水准的旅游配套设施，形成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文旅精品小镇。

2.综合配套完善的生活宜居小镇

依托虹桥商务区和青浦新城功能的外溢，重点提升商务科创、文化休闲、基础保障等方面的服务能力，结合林田水网、绿地公园等自然生态要素，打造良好的居住环境，形成综合配套完善的生活宜居小镇。

3.新型城镇化建设的示范镇

顺应新型城镇化带来的城乡转型发展要求，强化与青东其它区域的产业协同、交通互联、设施共享，创新政企合作模式，打造集约高效、环境优美的镇区，自然开敞、村民富裕的乡村，成为“绿色青浦、上善之城”中的一个治理有效、特色鲜明的示范镇。

（二）发展规模

1.人口规模

规划至2035年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4万，其中城镇人口约3.7万。为应对未来的不确定性，按照可承载人口5.4万配置各项服务设施。

2.建设用地规模

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9.09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约6.72平方公里。

（三）镇村体系

构建“新城+镇区+村庄”的三级镇村体系。

新城：重固镇位于新城的部分为青浦工业园区，大部分为战略留白区，部分为青浦综合保税区。

镇区：包括老镇区、195转型区，是重固镇居住、公共服务、产业等功能的重要承载区，将结合地区发展需求，强化其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的供给能力，提升环境品质。其中老镇区以居住、公共服务功能为主，195转型区以商业商务、科创产业为主。

村庄：根据适度归并宅基地，保留乡村风貌特色村庄的原则，按照居民点规模、居住离散度、与道路及高压走廊的关系等因素综合评价，保留徐姚、章堰、新丰、回龙等四个行政村。

（四）空间布局

重固镇将以水为脉，串联公共中心、文旅资源、产业园区，形成“1条发展主轴、2条发展次轴、4个主要板块”的空间结构。

1.发展主轴，即老通波塘文化轴，将通过整合要素，外联赵巷、白鹤，内联田园板块、公园板块、城镇板块，推进现代文化、传统文化、福泉文化、水乡文化、青龙文化的有机融合，展示“上海之源”传统文化特色。

2.发展次轴，即北青公路和赵重公路发展轴，其中北青公路发展轴东西向横贯镇域，东联虹桥商务区、徐泾、华新，西接新城，是重固镇重要的对外通道，沿线将着力发展商贸物流产业。赵重公路发展轴南北向贯穿镇域，北联白鹤，南接赵巷和沪湖复合功能发展带，沿线将重点发展科创研发产业。

3.主要板块

即城镇板块、田园板块、公园板块和产业板块。其中城镇板块分别是北青公路以北老镇更新片区和北青公路以南195转型区域，将以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为重点，逐步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空间品质，打造现代物流、节能环保产业集聚高地，和高品质的生活空间。公园板块包括福泉山遗址公园、老通波塘历史风貌保护区，是“上海之源”古文化走廊的重要组成部分，协同崧泽和青龙镇遗址，将展现重固深厚的历史基底。田园板块将突出“文化旅游+生态休闲”功能，推动农民集中安置和建设用地减量化，大力发展生态农业，打造田园综合体。产业板块是以高端制造业为主的104产业区块。

（五）四线管控

1.永久基本农田

至2035年，耕地保有量不少于11.4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14.29平方公里。

2.生态空间

划定生态空间总面积约21.73平方公里，进行分级分类管控。其中，三类生态空间20.79平方公里，四类生态空间0.95平方公里，均作为限制建设区管控。

3.城市开发边界

划定城市开发边界7.14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6.72平方公里。

4.文化保护控制线

划定文化保护控制线604.76公顷，其中，遗址文物保护范围603.94公顷，自然景观保护面积0.82公顷。

（六）公共服务

规划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共30.61公顷（不含商业商务设施用地），将按照“镇级——社区级”的分类分级配置体系，以城镇社区和乡村社区基本生活圈为依据，有效引导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模配置和空间布局，全面实现城乡单元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全覆盖。

其中，镇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5.43公顷，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23.11公顷，村级服务设施用地2.07公顷。（相关指标是根据技术标准中的千人指标和服务半径确定的，其中现状人均指标计算按照镇区现状常住人口3.4万人计算，规划人

均指标计算按照镇区可承载人口4.7万人计算，同时部分规划设施按照统计口径由镇级调整为社区级；村庄由于实施集中居住，部分设施不再保留）

（七）综合交通

积极融入青东地区整体交通网络，加强轨道交通、常规公交等公共交通的联系，落实中运量的布局，构建“三纵四横”常规公交客运通道；完善道路网络布局，构建“五纵七横”的干路网络；加强镇区内部公共交通体系建设与慢行交通体系建设，结合中运量站点、公交站点及重要公共活动中心形成慢行换乘系统，构建多层级的换乘点，实现快慢交通间的转换。

（八）公共空间

在镇域形成“一带两轴三心”的空间景观构架，设置4公顷以上的地区公园2处；在重固镇区内增加9处社区公园和若干处口袋公园。依托水网脉络，构建连续的绿化景观带和休闲健身步道，串接各组团内公共绿地，提升生态环境品质。

（九）市政基础设施

加强基础性、功能性、网络化的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实现一体化的水资源、能源和信息基础设施保障体系，提升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能力，包括给排水、电力、燃气、通信、环卫、综合防灾等方面。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青浦区重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7-2035）》在经由本次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我们将按照审议意见进一步完善和修改规划成果，开展市级的相关审批程序。

特此说明，请予审议。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2019年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办法》规定，现将2019年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过去一年，区政府分别制定发布“青府发”文件102件、“青府规发”文件5件，区政府办公室制定发布“青府办发”文件80件。区政府办公室将其中属规范性文件的5件向区人大常委会进行了报备。各镇人大未向区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

经区人大法制委初审认定，5件规范性文件由区人大财经委、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农业与农村工委分别进行审查。经相关专（工）委审查，没有发现与上位法不一致的问题，但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措辞表述、合理性等问题提出了意见。区人大法制委对相关专（工）委的审查意见逐一进行了研究、予以认可，并及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反馈。

2020年，区人大法制委将认真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从“坚持宪法法律至上”“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的高度，充分认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学习研究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新趋势和新特点，切实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在法制委和对口专（工）委双线审查基础上，继续探索相关专（工）委联合审查机制和发现问题的反馈处理机制，积极发挥法制委咨询专家的作用，全面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同时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统一部署，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推进备案审查信息系统向区、镇延伸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2019年报备文件目录

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0年2月20日

附件

2019 年报备文件目录

- 1、青浦区项目用地高质量标准化出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青府规发〔2019〕1号）；
- 2、青浦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青府规发〔2019〕2号）；
- 3、关于加强推进青浦区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的实施办法（青府规发〔2019〕3号）；
- 4、上海市青浦区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青府规发〔2019〕4号）；
- 5、上海市青浦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青府规发〔2019〕5号）。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0 年 2 月 20 日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夏鑫德同志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判庭庭长职务。

青浦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议题

(2020年2月20日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1. 审议区人大常委会2020年度工作要点(草案);
2.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浦区重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7—2035)的议案;
3. 书面审议区人大法制委关于2019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4.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青浦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组成人员 出席情况

（会期半天，2020 年 2 月 20 日下午）

一、应出席会议：34 人

二、全程出席：33 人

丁峰雷	尤佳秋	印国荣	朱明福	华 琼
庄惠元	汤福明	许 峰	孙海铭	李 峰
李建明	杨莉炯	何 强	沈伯明	宋 波
宋伟倩	张 备	张丽莉	张国妹	陆志斌
陈 达	易宏勋	金国宏	周敏华	郝 民
赵宏林	胡海民	袁永坤	徐一军	徐福星
陶夏芳	黄春明	蒋家敏		

三、因病请假：1 人：

覃远辉

在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9年3月26日)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明福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力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要求，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书面报告了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听取和审议了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关于建议区人大持续跟踪监督推进本区垃圾分类工作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徐庆天同志履职情况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依法作出了《关于同意青浦区人民法院增加人民陪审员名额的决定》，任免了区人大常委会相关人事事项，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

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区上下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要求，众志成城、团结一心，取得了疫情防控一系列战果。“一府两院”勇于担当、落实举措，为全区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作出了不懈努力。当前，境外疫情快速扩散蔓延，防止境外输入成为了疫情防控工作的重中之重。希望“一府两院”加强综合研判，坚持慎终如始，清醒看到国内外疫情形势的复杂性和严峻性，准确把握国内外疫情防控和经济形势的阶段性变化，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因时因势调整工作着力点和应对举措，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要求全面贯彻落实，确保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确保“两手抓、两不误、双胜利”。

2019年7月《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以来，本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面提速。区人大常委会高度关注《条例》实施情况，与市人大和街镇人大开展专项联动监督，创新监督方式，通过明察暗访、监督调研、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20年1月，有代表在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提出了《关于建议区人大持续跟踪监督推进本区垃圾分

类工作的议案》，区人大常委会将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列为今年的监督重点之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行垃圾分类，关键是要加强科学管理、形成长效机制、推动习惯养成”。生活垃圾全程分类是一项持久战、攻坚战，区人大常委会将会同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在这里特别强调一下，要全面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高度重视做好疫情期间医疗废弃物的分类和处理工作，加强疫情期间医疗废弃物监管，确保本区医疗废弃物得到规范安全处置。

开展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是强化人大监督司法工作的有效途径，是促进法检“两院”更好的依法履职、公正司法，增强宪法和法律意识，不断改进工作的重要手段。去年开始，我们首次探索对“两院”被任命人员开展履职评议，取得了预期成效。本次会议对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徐庆天同志开展了履职评议。在评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了徐庆天同志的履职成效，并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当前，青浦正处于担当时代使命、实施国家战略、建设上海之门的关键时期。希望区检察院和徐庆天同志以本次履职评议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最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深耕“四大检察”主责主业，切实提高检察工作现代化水平；进一步延伸检察职能，找准检察工作服务中心工作的结合点，积极助力破解社会治理、城市治理难题，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实现青浦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区人大常委会也将全力支持青浦检察院积极争创“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

同志们，3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了“十四五”规划专项调研启动会，区人大也将启动青浦“十三五”规划总结和“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调研工作，希望大家高度重视，积极参与，监督推动“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高质量完成。今年，根据常委会工作要点安排，我们细化列出了72项全年区人大工作，上周已经挂图上墙。接下来希望大家按照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各项决议，围绕中心，服务发展大局，再接再厉，扎实工作，切实履行好常委会各项职责。

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青浦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3月26日在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青浦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孙 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就本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汇报如下。

一、防控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自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启动以来，区政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力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根据“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要求，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严格执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和“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各项措施，坚决做到“三个覆盖”“三个一律”。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领导小组的统筹下，在区人大的支持下，全区上下众志成城，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有力推进疫情防控和当前企业复工复产复市，经济社会保持稳定有序。截至3月25日，发现境外输入性确诊病例3例（已转院）、本地确诊病例6例（均已治愈出院）；累计排除疑似病例73例；累计解除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361例、在管34例。

（一）加强领导、依靠群众，疫情防控扎实有力

坚守政治站位。贯彻区委《关于切实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检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切实体现“守初心、担使命”。

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我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安排，进一步优化分工、增强力量。区政府党组会、区政府常务会定期研究推进疫情防控、复工复产

等工作，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全面开展走访服务企业活动，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加强对基层检查指导，慰问一线工作人员。

强化联防联控。实施城乡社区“双守双共、联防联控”行动方案，强化属地防控、社区防控、群防群控。下发疫情防控工作12条通告，出台15大类防疫规范和管理要求。充分发挥群防群治力量，广大居民自觉支持、配合、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

广泛社会动员。基层防疫投入人员2.3万余人次，其中医护人员6000余人次、公安干警7000余人次、社区工作人员1万余人次。发动全区18500余名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组建1100余人的区级战“疫”支援队。全区发动志愿者3200余人，服务时间约6.4万小时。

（二）做好预防、全力救治，疫情趋势稳定向好

成立医疗救治专家组，组建应急保障医疗卫生队伍，先后派出四批医疗队22人支援武汉抗疫前线。将中山青浦分院作为区内收治患者定点医疗机构，增设朱家角人民医院作为医学隔离人员集中就医点。指定全区发热门诊单位6家，实施发热门诊筛查“零报告”。根据《关于开展本市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智能感知设备建设的通知》，制定了区内6家发热门诊建设方案及预算；同时，7家无发热门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始落实发热哨点诊室设置工作。设立集中留验点，落实重点国家和非重点国家入境人员分类管理，处置入境人员953人。筹建15个集中医学观察点，分布11个街镇，目前在用4个。重点地区累计集中医学观察1519人、已解除隔离1121人，居家隔离观察10631人、已解除隔离7399人。

（三）外防输入、内防扩散，有力阻断疫情流行

牢牢守住道口关口。坚持关口前移、逢车必检，对全区陆路道口、水上卡口，全力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把好入沪防控“第一关”，累计拦截车辆192万余辆、测量体温人数489余万人。落实长三角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与毗邻地区的协调联动，制作青昆、青嘉吴跨区域通行证。境外抵青人员统一采用“集中接送”方式，进一步做实全程闭环管理、无缝衔接。

全面强化社会面防控。落实“三个强化”要求，开展“双守双共联防联控”行动，建立区、街镇、村居三级联动机制，推动区、街镇力量下沉村居基层。推行

联防联控分片包干制，实行“户长制”防控。所有居村实行封闭式管理，落实“六有要求”，“凡进必测”、“凭票凭证”。强化落实房东承诺制，运行“租管家”信息平台，抓实外来抵青人员扫码登记工作，目前在青居住外来人员 53.4 万人。加强境外抵青人员排摸，意向返青人数 438 人。

持续加强行业管理和环境整治。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各类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娱乐场所、村（居）内各类活动场所，暂停一切文化、旅游、体育等聚集性活动，暂停（关闭）小型宾馆旅馆、小餐饮店、农村集体用餐场所（会所）。坚持“红事”一律停办、“白事”必须从简，一一劝退预订宴席。禁止活禽和野生动物交易活动。加强重点场所综合环境清理整治、环境消毒工作。对医疗废弃物、医疗机构污水排放加强环境监督，目前均达标排放、规范处置。

（四）两手抓、两促进，经济社会秩序有序恢复

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复市复学，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两不误”。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生产、扩能和技改，优先保障“四类必需”企业生产扩产。制定生产和服务业企业、建筑工地等复工工作方案，落实防控措施、属地监管、事前事后管理“三个到位”。按照精简高效要求，制定《青浦区企业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复工复产的协调服务。积极落实市惠企政策，及时出台“青浦惠企十七条”，加强金融支持、财政支持、社保支持，助力企业渡过难关。多渠道收集梳理企业诉求，协调解决与周边地区异地通勤等问题。制定我区开学工作方案，在线教学工作总体运作平稳，学生每日参与率保持在 99.8% 以上。目前累计复工：农业企业 126 家、复工率 99.2%；生产企业 3575 家、复工人数 10.43 万人，其中规上企业 726 家、复工率 100%；规上服务业 363 家、复工率 93.4%，限上商业企业 437 家、复工率 84.0%；建筑工地 236 个、复工率 97.1%，重大工程复工率 100%。

（五）保障物资、加强宣传，社会总体平稳有序

建立“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社会稳定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疫情防控期间社会稳定预判预警和及时协调处置。对于疫情期间妨害公务等犯罪行为从快处置，切实起到警示作用。在疫情期间，青浦公安分局根据“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以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对一起涉嫌妨害公务案件进行宣判，成为全市首例涉疫情防控妨害公务案。发挥各条线资源加大采购力度，多渠道筹措防疫物资，按照“四个优先”原则，进一步加强对菜市场、农贸市场、旅馆酒店、公共交通、绿容环卫、中小企业复工等专项发放防疫物资，保障一线工作人员安全。做好主副食品、生活必需品的货源组织和筹措，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保持平稳。切实做好舆论引导和监测，做好防病知识宣传普及，加强先进典型挖掘和塑造，营造了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的舆论氛围，目前本区疫情防控舆情总体平稳。

二、存在问题

虽然我区疫情防控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复工复产复市也正全面有序恢复，但当前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

1.防控境外疫情输入压力增大。随着境外疫情不断扩大，严防境外疫情“倒灌”问题成为当前疫情防控的重中之重。境外人员入沪人数逐渐增加，青浦东片又常驻大量外籍人员，我区疫情防控工作复杂性进一步增大。

2.企业复工复产经营面临一定困难。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总体持续向好，但现阶段普遍反映的“员工不足”、“生产原料不足”、“资金成本压力大”等共性问题依然存在，导致企业产能难以全面恢复，同时经营成本增加、产值销量下降。

3.公共卫生体系仍然存在短板。公共卫生专业机构资源、专业人员配置不足，我区无传染病医院和区级传染病诊治中心，辖区传染病床位和储备床位不足，没有规范配置隔离诊室、隔离病房和检测仪器设备等。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下，把各项防控措施切实落到实处，以最大决心、最严措施、最大努力，争取最好结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同时，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着力做好“六稳”工作，确保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

进一步加强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和日常诊疗。继续做好境外抵青人员闭环管理，对所有境外抵青人员实施100%核酸检测。符合条件的重点国家人员实施居家隔离，通过人防技防落实居家管控。继续加强境外人员排摸，第一时间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加强发热门诊患者筛查和诊疗，强化联防联控运作机制和信息互通。

进一步促进社区秩序常态化和社会面管控长效建设。在巩固社区防控成果基础上，根据复工复产复市进度，优化社区防控方式，有序放开社区卡口。巩固疫情防控期间各村居“包楼包组包户”工作模式和经验，形成“户长制”长效管理办法。做好清明祭扫工作，暂停群体性祭扫活动，全力做好安全管理和服务保障。

进一步做好复工复产复市和企业服务。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员工健康管理。“点对点”解决企业复工复产存在问题，对于尚未复工项目，加强对接协调服务；对于生产型企业，着力帮助产能恢复；对于受疫情影响明显的商业服务类企业，抓紧研究出台促进消费举措。继续加大企业走访力度主动对接服务企业，落实各类惠企政策。继续做好在线教学和开学准备。

进一步做好行业管理和市容整治。严格落实行业管理规范，加强餐饮店、小型宾旅馆、农贸市场、超市、公共文化体育场馆等防疫工作，引导各系统、各行业、各单位有序恢复营业和对外开放。强化住宅小区、人员密集场所卫生管理，落实相应垃圾处置规范要求。

进一步加强舆论宣传和典型引领。重点围绕企业复工复产复市、重点项目推进、惠企政策落实效果、境外疫情输入防控等工作，加大宣传报道力度，着力营造浓厚氛围。加强典型人物事迹宣传，继续强化典型引领，深入挖掘在疫情防控一线涌现出的典型人物、先进事迹等，积极运用“一报一台”“绿色青浦”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宣传报道。

青浦区人民法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情况的报告

青浦区人民法院

疫情发生以来，我院按照区委、区人大及市高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迅速部署、果断行动，以最高标准、最严措施、最大力度，确保措施落地、责任到人、防控到位，全力保障诉讼群众和法院干警的安全健康。年后，区委、区人大、区政协领导和市高院领导亲临我院调研指导疫情防控工作、慰问干警，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为我们明确了工作方向。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全面加强疫情防控组织领导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定必胜决心和信念。通过内网、微信等方式向本院干警发布《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倡议书》，统一思想认识，增强行动自觉。二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院长担任组长，各党组成员担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挥全院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执行院领导 24 小时带班制度和各干警每日情况零报告制度。组建疫情防控工作微信工作群，确保联络员第一时间将最新指示精神和要求传达至每位干警。三是严密排摸情况。对全院 452 名工作人员 1 月 13 日以来离沪外出、途经或到达湖北省及接待外省市人员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摸。对 104 名曾离沪外出人员，自返沪当日起一律进行 14 天居家观察。目前，我院 1 名湖北籍干警仍在湖北居家隔离。

（二）落实落细疫情防控措施

一是把好门管好人。人员方面，在出入口设置测温岗，体温复测不合格的直接劝返。场所方面，公共区域和办公区域每天早晚两次消毒，门禁、电梯、楼梯等位置摆放纸巾、消毒液等防疫用品，食堂则取消堂食，以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二是保障物资储备。组建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办公室，全力采购、接收、分发口罩、护目镜、消毒液等防疫物资，确保防护用品的物资储备与更新。2月1日，通过EMS专递向身处疫情高发封锁区域的湖北籍干警紧急发送500个口罩等防疫物资，以帮助干警及其家属做好防护工作。三是支援防疫一线。响应党委政府号召，发挥党员、团员先锋模范作用，共计20余名干警主动加入“双守双共”支援队、团区委青年突击队或担任社区党员志愿者，参与防疫宣传、物资派送、道口检测等志愿服务工作。全院干警还积极为奋战在抗疫一线的女性医护人员捐款。全院党员积极缴纳特殊党费，专款购买350套医疗防护服顺利送抵上海援鄂医疗队手中。

（三）积极主动发挥司法保障职能

一是推行在线诉讼服务。根据市高院工作要求，我院现已暂停现场立案、诉讼服务和信访接待工作。但当事人可通过“上海移动微法院”、12368诉讼服务平台在线立案、联系法官、递交材料等。法院诉讼服务工作人员全部到岗，确保对当事人提出的在线诉讼服务申请及时有效办理。2月3日以来，我院在线立案3118件、邮寄立案384件，12368诉讼服务平台处理工单848件、提供智能服务2420人次。二是在线庭审应上尽上。在线庭审系统具备同步录音录像、音字转换、在线签名等功能，能有效解决当事人身处湖北或因隔离无法到庭参与诉讼活动的问题，确保疫情期间审判执行工作不停、不断。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坚持“在线庭审应上尽上”。目前我院已有15个法庭具备在线庭审功能，3个派出法庭都有在线庭审设备。我院还制定了在线庭审规则，细化法官在线开庭工作要求，以确保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三是妥善办理涉疫情案件。2月12日，青嘉吴三地法院联合发布《关于合作做好涉疫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意见》，明确诉讼服务、案件审理、跨域执行、服务保障等12项工作举措，进一步加强涉疫情案件司法协作。2月21日，我院采用互联网在线庭审模式审理上海首例涉疫情防控妨害公务案件。被告人因对疫情防控措施心生不满，以车堵路，后在民警强制带离时，突然加速驶离，致民警手臂被车辆撞击。我院审理后当庭宣判，以妨害公务罪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八个月。该次庭审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新民网、央视频等多家媒体平台全程视频直播，直播观看人数达110万，页面浏览近900万人次，取得

较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在线庭审宣传力度有待加强。有的当事人年龄较大，不会使用在线立案、开庭、调解等技术软件；有的当事人对在线办案了解不够，存在一定抵触情绪。对非接触式调解、庭审等是否公平公正存有疑虑，仍然希望到院以面对面的方式参与诉讼活动。

二是疫情结束后收案数可能大幅增加。受疫情影响，当前收案有所下降、庭审大多延期，存案逐步增多。受疫情影响暂缓起诉以及涉疫情案件将陆续诉至法院，收案数短期内可能会大幅上升。加之在线办案逐步常态化，对法院干警涉疫案件专业知识水平、信息化平台运用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是信息技术方面有待完善。经承办法官反馈，在线诉讼服务和在线庭审中，还存在一些因为网速问题而导致信号延时或掉线的问题以及视频信号不同步的情况。另外，在当事人举证材料较多的情况下庭审效率不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落实落细防控工作责任。全面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确保法院防疫防控万无一失。院党组和各部门负责人靠前指挥、强化担当，坚决杜绝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以严明纪律确保严格落实各项管理规定。

二是主动研判涉疫案件法律适用。积极加强与公安、检察、司法行政等部门的沟通配合，对已出现或可能出现的涉疫犯罪案件及时跟进、提前研判。认真贯彻落实市高院下发的《涉疫情案件法律适用系列问答》，加强类型化排摸研判，做好应对准备。对于当事人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参加诉讼活动的，依法适用时效中止或者诉讼中止。对于因疫情而引发的劳动争议、文化旅游、买卖租赁、餐饮住宿、物流运输等合同纠纷，按照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原则妥善处理。对于因疫情暂时受困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谨慎采取查冻扣等强制执行措施，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司法助力。

三是推动在线诉讼服务常态化。强化公正、高效、文明、善意的司法工作理念，在疫情防控期间重点抓好庭审上线、老案上会、文书上网“三个应上尽上”。

主动引导当事人运用信息化平台，开展网上立案、线上缴费、在线开庭等工作。以管用、好用、愿意用为目标，坚持边梳理、边改进、边应用，积极推动各项信息化办案平台功能优化。

四是提前预判疫情结束后续工作。疫情结束后，对因疫情延期的庭审，确保优先排期、尽快重新开庭。对法庭不够用问题，拟利用调解室、会议室等其他场所在线开庭。必要时，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并做好技术服务和安全保障等前提下，也可适当安排周末开庭、夜间开庭。对疫情结束前后的其他新问题新情况，要充分调动全院干警积极性，善用管理智慧，变压力为动力、化危为机，积极稳妥地将疫情引发的不利因素转变为审判执行工作转型升级的有力抓手。

青浦区人民检察院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报告

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现就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自疫情发生以来，我院按照区委、区人大及市院关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坚持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办案就是天职，积极履行检察职责，精细实施法治服务，全力投身联防联控，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精准履职，提升涉疫案件办理质效。一是加强联动，形成打击合力。与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建立案件信息报备机制，及时互通涉疫案件的逮捕、起诉和开庭情况，对涉疫刑事案件第一时间提前介入，会同侦查部门研判案情，确保刑事诉讼衔接顺畅。目前，我院共提前介入了伪造上海高院印章诈骗案等 18 起涉疫案件。二是严厉打击，依法快捕快诉。严惩各类妨害疫情防控的刑事犯罪，依法落实快捕快诉要求，办理了全市首例疫情期间妨害公务案，在 7 日内对被告人张秉批准逮捕并通过网络视频远程提起“云公诉”，最终张秉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起到良好的警示教育作用。三是做细做实，推进综合治理。走访药店、农贸市场等涉疫重点领域，排查是否存在违法销售防护用品、售卖野生动物等情况，并针对青湖路好药师药店销售伪劣口罩案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规范医疗器械和药品进货渠道，助推重点行业堵漏建制。

（二）精细服务，夯实复工复产检察保障。一是强化涉企案件追赃挽损。严厉打击在复工复产过程中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犯罪，对在疫情期间侵害民营企业财产权的犯罪案件，依法快捕快诉、严惩不贷。对遭受诈骗等经济侵害导致难以复工复产的涉案企业，进一步强化追赃挽损，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疫情期间，区院共批捕、起诉涉企“套路贷”诈骗、职务侵占等侵犯企业权益案件 11 件 23 人，为伽蓝（集团）、青浦哇咔体育、货嘀物流等民营企业追回损失 80 余万元。二是强化涉企案件前端监督。加强涉企案件线索排查，加大对立案、侦查活动的

监督力度，重点关注防疫期间阻挠企业复工复产、执法不当损害企业合法权益、劳资纠纷等案件情况，对疑难复杂的案件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最大程度减少防疫对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三是强化“一站式”法治服务。与区工商联联合发布企业复工复产“五要五不要”法律防护小贴士，引导企业要平衡员工权益、不要一刀切，要加强检企沟通、不要一味事后追责等，并以电话、微信、公告等“无接触”方式与顺丰等物流企业保持沟通，为复工复产提供法治服务。

（三）精诚协作，推动示范区“战疫一体化”。一是实行青吴嘉检察机关战“疫”六法。我院联合江苏吴江区院、浙江嘉善县院签署《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青吴嘉检察机关联动协作一体化工作办法》，出台涉疫犯罪惩治、办案协作、诉讼服务、社区矫正人员管控、涉法涉诉矛盾化解和助企服务等 6 项一体化协作内容，细化跨区域取证“代办制”、公益诉讼线索共享等 10 条具体举措，为打好打赢示范区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检察保障。二是推进检察业务深度协作。我院与吴江区院、嘉善县先后签订《关于加强青吴嘉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协作配合实施细则》《关于强化示范区检察机关经济、金融、知识产权犯罪刑事检察工作协作实施细则》，在公益诉讼、经济金融知产犯罪等方面建立联动机制，进一步统一示范区法律适用标准，形成示范区检察工作合力。三是深入调研走访示范区企业。我院先后走访金泽镇政府、朱家角部分企业，深入了解示范区企业防疫工作和复工复产的相关情况，询问企业在复工复产过程中的法治需求，主动解读疫情防控期间各项司法政策，积极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助力企业发展。

（四）精心防护，筑牢防控安全底线。一是有效做好自身防护。疫情爆发后，我院迅速成立由检察长担任组长的防疫领导小组，全面排摸春节期间干警及家属外出情况，实行健康状况每日报备制度，做好对隔离干警的关心关爱。强化防疫物资保障，集中设置办公区域出入口消毒点，做好办公场所、律师接待室、食堂等消毒工作，实行错峰用餐及远程办案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接触，切实做好内部防护。二是积极助力守好上海“西大门”。区院 35 名检察官及青年干警主动加入青浦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志愿者突击队”，投身高速道口参与防控工作，协助专业人员对入沪车辆及人员开展体温测量、健康信息登记、防疫知识宣传等志愿活动，目前已累计参与志愿活动 66 次，服务时间超过 528 小时。三是主动参与“双守双共”区级战“疫”支援。积极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层压紧压实

在职党员社区报到制度，集合青年力量投入防疫一线，组建 5 个支援小组，分别对口支援各街镇、村居，协助开展防护用品发放、返沪人员登记和居家隔离管控等工作，共有 47 名党员配合社区、村居开展日常防疫服务 200 余次。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是疫情期间办案、诉讼服务等难度增大。因疫情防控要求，刑事案件被害人、部分证人滞留外地，为取证、制作笔录等带来难度，异地律师阅卷等诉讼服务也受到部分限制，一定程度阻滞办案进度。

二是“云”办案等信息化水平有待提高。疫情期间，我院通过远程视频系统进行出庭公诉、在线提审等办案工作，但实践运用中，存在网络信号迟缓、连线中断等情况，现有技术设备与在线办案要求存在差距。

三是志愿者防控与办案工作存在交叉。我院积极响应号召投身区域志愿者防控工作，因征集的志愿者需在 45 周岁以下，而 45 周岁以下干警均为我院一线办案检察官和各部门骨干，是检察业务工作的主力军，如何统筹好志愿者防控与检察业务工作成为亟需解决的问题。

三、下一步打算

一是两手抓两不误，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办案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保障，针对境外输入的严峻形势，加强志愿者工作的支持力度，同时做好科学统筹轮转，优化内部人员调配，加强硬件设备升级，统筹推进网上办案，不断提升检察业务信息化管理水平。

二是持续助力复工复产，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检察保障。增强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主动性，以定点联络方式及时了解和掌握企业需求，针对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中可能发生的执法司法问题，提供法律咨询，以法律政策汇编等方式加强指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检察保障。

三是深化异地办案协作，提高刑事案件办理质效。以疫情防控为契机，进一步深化青吴嘉刑事检察办案协作机制，对证据衔接、强制措施变更申请等事项，实行统一受理、分类移交、异地协办模式，对部分刑事案件实行跨区域取证协作等办案工作“代办制”，为推进检察办案一体化提供示范区样本。

青浦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关于建议区人大持续跟踪监督推进本区垃圾 分类工作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3月26日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大会主席团交付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关于建议区人大持续跟踪监督推进本区垃圾分类工作的议案》1件（议案全文附后）。

徐泾镇代表团陆彩娥等11位代表在议案中提出，自2019年7月1日《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正式实施以来，本区生活垃圾管理不断实现全程分类、全面覆盖、全民参与，先后成功创建了重固镇、赵巷镇、盈浦街道等6个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镇，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效不断提升，但在强化分类意识、收运设施设备、有害垃圾处置、执法处罚力度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希望区人大常委会要把“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作为重要的专项监督议题，与街镇人大联合联动，通过代表视察、分组调研、抽查暗访、专题沟通、审议询问等多种形式，对垃圾分类收、运、处各个环节进行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监督。

大会以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授权城建环保工委办理议案相关工作。城建环保工委会同代表工作室等与领衔代表、相关职能部门就议案的内容进行了专题讨论。在此基础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对代表议案进行了审议。

主任会议认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关群众生活环境改善，事关社会公共卫生安全，事关绿色可持续发展，是对城市文明程度和治理能力的综合考验。2020年，本区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管理工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加强科学管理，健全长效机制，持续用力，久久为功，进一步提升青浦城市文明水平，推进青浦生态文明建设。

主任会议指出，区政府要全力推动《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贯彻实

施，持续深入开展社会宣传动员，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推动“两网融合”，探索“科技+管理”长效机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巩固提升垃圾分类实效，促进市民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养成，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进一步提升本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水平。针对当前新冠疫情防控情况，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加强相关医疗废物和隔离点生活垃圾的分类处置工作。

区人大常委会将按照市、区、街镇人大上下联动的工作要求，结合代表履职实践活动，加强依法监督，以常委会组成成员走访代表、代表进社区、组织代表集中视察、开展明察暗访和调研座谈等方式，持续跟踪监督本区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处置工作，并在 11 月专题听取和审议本区推进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同时，要求区政府对本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的落实情况，在三个月内专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议案全文附后。

2020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关于建议区人大持续跟踪监督推进 本区垃圾分类工作的议案

【案由】

“实行垃圾分类，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关系节约使用资源，也是社会文明水平的一个重要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深刻指出垃圾分类的重要意义。在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通过了《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法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堪称“史上最严垃圾分类措施”。为了推动条例更好地贯彻落实，建议区人大代表们要坚持科学监督、依法监督、有效监督和建设性监督，要充分认识当前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积极履行人大职责，加强监督推动。

【案据】

据悉，通过这一年来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全面覆盖、全民参与，湿垃圾分出量增长 433%、干垃圾处置量减少 30%，新增“两网融合”再生资源回收点 306 个。12 月 19 日，上海市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公布了我区共有 6 个街镇（重固、赵巷、盈浦、练塘、香花桥、徐泾）成功创建上海市垃圾分类示范街镇，全区垃圾分类实效正逐步提升。但站在服务两大国家战略和青浦区打造“上海之门”形象定位的全局角度来看，仍有许多不足，同上海其他区县相比，青浦在全市垃圾分类工作排名中相对靠后。

今年，我区准备创建上海市垃圾分类示范区，通过前一阶段的推进情况来看，还存在如下问题：第一，据统计，约 95% 的市民支持垃圾分类，但分类的效果并不十分理想，目前垃圾分类实施者较多为家里年长者，年轻人分类的意识不是很强；第二，个别湿垃圾车辆在收运湿垃圾时，跑冒滴漏问题仍存在，会造成二次污染；第三，个别小区的垃圾厢房和大分流设施因场地受限未进行改造，而临时使用移动式的垃圾箱房，但容量较小，不能代替一般垃圾箱房起到集中中转的功能。在一些老旧小区，停车场地尚不能满足住户，小区更没有场地来设置大分流堆放点。第四，有害垃圾收集之后的处置相应渠道还存在一定的缺口，负责

接收灯管、电池、过期药品的作业公司暂没有相应的人员和场地进行二次分类，导致有害垃圾不能及时处置。第五，执法过程中取证难度相对较大，违法门槛较低，执法所需的投入的人力物力较多。因取证难度较大，只能通过社区安保监控网络，快递包装盒上快递信息等来追踪违法嫌疑人的信息。

为此，我们建议区人大常委会要在以下几个方面持续跟踪监督推进本区垃圾分类工作。

【方案】

一是形成专项监督。建议区人大常委会把“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作为重要的专项监督议题，形成专项监督组。通过代表视察、分组调研、抽查暗访、专题沟通、审议询问等多种形式，分阶段、分步骤推进监督。围绕《条例》的全面普及、动员要求，将做好宣传教育和社会动员予以重点监督推动；围绕区级配套标准的细化、优化、固化，特别是围绕收集、运输、处置环节作业的规范性、标准化，加强针对性监督调研。将专项监督作为推进工作、合力攻坚的契机，为条例的实施赢得良好开局、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发挥联动优势。要进一步在区、镇人大联动上下功夫，对《条例》实施和生活垃圾全程分类推进情况开展联动调研，做细做实监督调研。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在全面监督推进垃圾分类的同时，要聚焦各镇的难点、瓶颈短板问题，加强重点关注和监督；注重收集各街镇市民群众对垃圾分类及法规实施中的意见建议，注重梳理垃圾分类推进中的好做法和突出的瓶颈问题，为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工作提供精准建议，共同推动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取得实效。

三是开展多环节监督。生活垃圾通过前端源头分类投放、中端集中中转运输、末端再分拣后进入处置单位这样一个全流程后得到分类、减量及无害化处理。人大监督应在前端、中端、末端三个环节开展全方位监督。一是前端监督，更多的是要加强主体责任人的监督，落实其管理责任，加强对源头分类投放的监管、巡查、初步扼制“混放”、“乱放”和“错放”等的违法行为，减轻执法部门压力，加大主体责任人的责任感。二是中端监督，重点加强对全镇垃圾箱房、集中中转场所和运输车辆的监督，尤其是垃圾箱房的管理（挪作他用，混放垃圾现象）、中转场所的管理（已分类的垃圾再次混装现象）和运输车辆的管理（混运垃圾，滴漏运输现象）。三是末端监督，重点加强对末端处置单位的监督，尤其是湿垃圾、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的处置单位，围绕湿垃圾是否真正减量用于生产

农肥，有否二次污染（土壤、大气污染）和二次垃圾的产生；可回收物再利用过程是否环保、无害，最终产品是否起到节约资源、能源；有害垃圾是否无害化处理等三个主要方面开展监督。

四是开展多维度、多对象监督。首先，一方面走访各个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商铺等六类场所，通过明查暗访的形式，对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面上了解。另一方面对各个居住区、六类场所的主体责任人的管理工作开展内在调研，包括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台账，相关重要会议记录，上级精神落实情况等开展调研。其次，开展垃圾分类人大监督不但着眼于居住区、企事业单位等六类场所主体责任人的监督，更要对区、镇级政府的整体协调推动力，属地村居牵头引导全民参与起到的凝聚力，市场化运作带来的高效力开展监督。包括垃圾分类宣传力度、智慧化应用的融合、开展第三方合作的成效、群众体验度和参与度以及新情况新问题等提出意见建议。

五是持续跟踪问效。将跟踪问效放在重要位置，加强对垃圾分类决定贯彻落实情况和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跟踪监督，督促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定人定责的工作措施，确保人大的决定和审议意见落到实处。第一是列出清单。专题监督小组通过调研、走访和座谈等检查方式对《条例》落实情况中所存在的问题列出清单，以书面形式转交各区、镇（街道）职能部门进行整改。第二，召开答复会。通过实地调研、走访或者召开座谈会等形式，相关部门或镇（街道）对整改的问题进行一一答复。第三，对整改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回头看”。对没有整改到位的问题继续督促检查，直到落实为止；对已整改到位的问题，进行抽查和复查监督。

履职报告

——2020年3月26日在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徐庆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本人于2018年7月经区人大常委会任命为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任职以来，先后分管第一检察部（普通刑事犯罪、未成年人犯罪）、第二检察部（三危犯罪案件、诉讼监督）、第三检察部（商事和金融犯罪）、办公室、第五检察部（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任职期间，本人能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上级院和党组的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团结和依靠广大干警，认真履行各项检察职责，服务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项工作稳中有进并且走在全市前列，核心工作取得历史性突破，分管的部门先后五次获得了全国性、全市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荣立市院集体二等功、三等功等荣誉，为青浦检察院争创“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增强法治思维，坚决捍卫法律尊严

1.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在被区人大常委会任命为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后，本人进一步深刻地认识到，作为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处在青浦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建设“上海之门”的大背景下，自己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必须进一步提升自己的政治站位：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和维护安全的角色定位，必须树立和执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的政治安全、政权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作为地处青浦区的检察机关，必须自觉把检察工作融入到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去谋划和推进；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增强政治敏感性和党性锤炼，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持续强化理论武装。作为检察院副检察长要抓好业务、带好队伍，必须强化理论武装。本人任区院副检察长后，能够认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习近平讲故事》等原著，积极参加党组中心学习，围绕依法治国、文化自信、意识形态等积极发言，认真投入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积极参与区院与街镇党委的连组学习并作交流发言，积极参加支部学习并为支部党员上党课，组织分管部门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并践行到执法办案中，努力做到执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3.切实保障法律实施。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负责人，本人能够本着对事实、法律和历史负责的态度，敢于碰硬，敢于监督，加强配合，确保法律准确统一实施，维护法律尊严。着重加强前端监督，共对200余件检察前终结诉讼案件开展监督。强化侦查活动监督，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纠正了两起刑事责任能力认定错误的重大案件，追捕追诉到案100余人。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向广东省、安徽省、江苏省和本市相关法院提出、提请刑事抗诉17件，创历史新高。对法律适用、规范诉讼行为等问题，向相关单位制发一类问题通报、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通知书100余份，有力地维护了法律权威。

4.守牢廉洁自律底线。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一岗双职”的落实。本人能够认真学习和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中政委关于执法办案干预、插手、过问的“三个规定”，同时狠抓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本人分管的业务部门处在被可能拉拢腐蚀的第一线，在实行捕诉合一办案模式后，内部的监督制约少了一个环节，因此更需要加强队伍的廉政建设。为此制定了认罪认罚从宽风险防控办法，注重日常的监督教育，在召开各种会议时，对分管部门的业务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一并提出要求。到分管部门或召集分管部门集中学习廉政要求，开展廉政讲评，提出要求，特别强调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入分管部门与干警就工作、思想、岗位变动、节日慰问、有问题反映等情况开展谈心活动，主席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目前本人及分管部门干警均没有违法违纪情况。

二、牢记权力来源，自觉接受各界监督

1.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坚持重大案件、重要检察工作向人大常委会汇报，在日常办案中，邀请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参加公诉案件法庭审理的听庭评议，在本次疫情防控期间，本人作为案件公诉人办理张某妨害公务案，区人大常委会领导

亲自带队、带领10余名代表参与旁听和评议，给了我们极大的支持和鼓励。同时，本人还积极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走进检察院，近距离对检察工作进行监督指导。2019年9月16日与区工商联联合发布《服务保障快递物流行业发展检察白皮书（2016-2018）》和十大典型案例，邀请了60余位人大代表、企业家代表、媒体代表参与，向人大代表展示检察机关服务保障营商环境的做法和成效，收到代表的一致好评。

2.积极推进检务公开。检务公开是检察机关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保障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的重要载体，也是实现阳光司法的重要形式。本人在办案、法律监督和检察宣传中，能够积极推进检务公开工作。在全市率先开展逮捕公开审查，将听证范围扩大至全部审查逮捕案件，听取各方意见，增加程序透明度，与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分别会签了相关文件，将听证结果引入后续羁押必要性审查、捕后变更强制措施、审查起诉等环节，扩大听证结果的适用范围。任职以来，共对75件84人启动了公开听证，受到市检察院的肯定。在不起诉公开审查方面，邀请侦查人员、律师、代表委员、村居干部参与听审，共对17人进行不起诉公开听证。此外，还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20余场。

3.倾听社会各界意见。结合区委提出的“大调研”活动，前往白鹤镇，围绕“美丽乡村建设”的主题进行调研走访，听取基层人民群众对党委政府和检察机关的意见和建议。主动跨前一步，走访徐泾、赵巷、白鹤、夏阳、香花桥街道等街镇20余次，听取意见和建议，并于与公安、法院、司法、水务、房管、市场监管部门等建立联席会议、信息共享、情况通报机制，就社会维稳、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综合治理等工作加强沟通协作，努力形成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的服务保障体系。

三、增强服务意识，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1.着力化解社会矛盾。严格执行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化解社会矛盾，减少社会对抗，促进和谐社会建设。通过严格审批不采用认罪认罚案件、落实值班律师派驻工作、联合司法局制定认罪认罚工作细则等措施，敦促承办人积极开展此项工作。制定《关于完善认罪认罚制度的实施意

见》，认罪认罚适用比例走在全市前列。在化解社会冲突和对抗上，我们积极运用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对犯罪情节轻微、被害人谅解、双方达成和解、社会危害性不大的案件，适用不捕不诉措施。2019年共不批准逮捕256人，不起诉案件119人，均无复议复核情况。

2.强化弱势群体保护。在全市首创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观察员制度，进一步深化“法治进校园”“法治副校长”活动，发布“未成年人保护检察白皮书”，两起案件获评上海未检优秀个案，一篇案例入选最高检《未成年人权利保护指导性案例实务指引》，督促异地撤销监护权相关做法被中央电视台专题播放，未检办案组被评为“全国妇联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在老年人权利保障方面，牵头制定了《关于加强老年人权益检察保障的实施办法》、《老年人刑事案件办理工作指引》，从基本原则到具体措施，从提前介入到实体处遇，从案件办理到社会预防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受到市院的肯定和转发推广。

3.积极践行民生检察。自到青浦任职以来，坚持和实践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司法理念，通过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维护治安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2019年以来，批准逮捕常见多发、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嫌疑人1500余人，依法提起公诉2000余人，依法惩治故意杀人、绑架、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批准逮捕42人，依法对何某某等人运输20余斤毒品的重大案件提起公诉，有效震慑犯罪。结合办案加强源头治理，针对小区装修领域存在的违法犯罪乱象，向区房管局制发检察建议，敦促其加紧出台管理方案，严格对物业公司的管理，建立物业公司 with 房屋业主之间互信互助机制，及时有效化解装修中存在的纠纷。

四、认真履职尽责，全力服务保障大局

1.带头办理大案难案。直接办理或参与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理了上官某某国家会展中心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信息案，涉案1300余人造成4.9亿损失的袁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陈某某拒不执行法院判决案，吴某某世外小学砍人造谣案，殷某涉案金额2.2亿、涉及47个国家的特大侵犯知识产权案，全年在人均办案量全市第一的情况下，无撤回起诉案件、无无罪案件、无复议复核案件，均保证了案件质量。积极开展直接办案工作，去年直接办理案件33件，审核审批案件

1399件，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

2.奋力开展争先创优。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依靠部门主任和全体干警共同努力，做好争先创优工作。2019年度条线考核，分管的五个条线在全市检察系统分别取得了6、5、4、3、2的条线排名，全部完成了党组交给的任务。着力提升干警争先创优意识，设立争先创优“加油站”，打造练兵品牌。建立青年干警“办案突击队”，以“担事成事、争创一流”为信条，激发青年干警敢为人先，拼搏创新的锐气。组织召开争先创优冲刺动员会，从国家战略、区位要求、区院优势、历史传统等方面提出区院争先创优的明确要求，要求分管部门明确目标，分解任务，压实责任，并加强跟踪督查和率先垂范。加强与公安、法院的沟通协调，加大监督力度。抗诉等核心业务指标取得突破，2件监督案件在市院分别获“十佳”和“十佳”提名，1件聚焦救助流浪儿童监督案例获市院未检处评比的优秀案例第一名。

3.深入推进扫黑除恶。担任院扫黑办主任，在党组领导下，积极牵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到街镇进行专项调研，摸清情况，加强与公安、法院的协调，开展案件会商，重点打击套路贷、欺行霸市、操纵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恶势力，组织办理了王某某等19人重大开设赌场案，市扫黑办挂牌督办的孙某某组建“餐销联盟”收取保护费的寻衅滋事、敲诈勒索案，严格落实“一案三查”制度，依法对本区首例“套路贷”案件5名被告人提起公诉并获判，认真办理中央督导组001号线索纪某等10人非法拘禁、寻衅滋事、敲诈勒索案。2018以来，共提起公诉恶势力犯罪11件25人，相关经验做法被市委政法委刊物登载。

4.服务保障区域大局。认真贯彻执行市院、区委和院党组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全力以赴保障进博会顺利召开。建立涉博案件专办机制，加强侦捕诉衔接，加大打击力度；设立专门的“服务保障进博会工作站”，在国家会展中心设立专门的检察官办公室，开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排查场馆周边安全隐患，保障了进博会的顺利开展，工作站被区里评为先进集体，相关做法受到市院张本才检察长的批示肯定。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实施，加强对民营经济的司法保护，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认真办理跨省市的运输瓶装液化气案、非法经营甲醇案、全市首例非法经营笑气案以及非户籍人员骗购住房案，维护市场秩序；加强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设立重点知识产权企业名录、重点科创人员名录，提供有针对性的司法保护；运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保障和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加强行业法律培训，加强法律风险提示，与区工商联联合制发《快递物流行业违法犯罪白皮书》，开展检察建议公开宣告，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五、主要不足和努力方向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本人也清醒地认识到自身存在的不足，主要是：一是在处理党建和队建关系上存在重业务轻党建的倾向。主要是认识上不到位，认为基层检察院是具体的执法办案部门，案件多人手少，完成办案任务是第一位的，没有牢牢树立党建是第一政绩的意识。二是是对区情、院情不够熟悉、服务保障大局的针对性有效性不够。主要是主动学习、了解区情、院情不够，工作立意不够高，自身站位不够高。三是对队伍业务素质、能力要求不够高，有针对性的培训不够。主要是到任不久，对队伍情况不够熟悉，客观上案件多人手少，忙于二年一度争先创优。

在今后的工作中，对自己存在的缺点和不足，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

一是持之以恒，加强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平时自学、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报告精神，自觉用总书记的讲话精神和要求指导执法办案工作。坚决摒弃“纯业务干部”思想，牢记“第一身份是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在各项工作中，注意从讲政治的高度分析问题。二是扑下身子，增强服务大局能力。要深入基层，加深对区情区况的了解，对全区的中心工作的了解，对相关委办局的工作的了解，便于政法机关发挥职能，服务保障好区委中心工作。三是身体力行，切实起到示范带头作用。作为基层检察院副检察长，要坚持队伍业务两手抓，加强干部队伍核心能力培训，打造核心团队，为我院争创全国先进检察院作出不懈努力。

分管职能部门及有关名词说明附后。

分管职能部门：

1. 检察一部（普通犯罪检察部）负责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类犯罪、侵犯财产类犯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犯罪、危害国防利益类犯罪的审查逮捕、公诉等诉讼职能及追捕、追诉、建议直诉、提出抗诉等监督职能。

2. 检察二部（刑事诉讼监督部）负责危害国家安全类、危害公共安全类、危害国防利益类犯罪；对立案、侦查活动、检察前终结诉讼案件进行监督，负责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理依据审判监督程序提请抗诉案件，重大监督线索调查核实和监督跟踪，刑事诉讼监督文书的归口管理等。

3. 检察三部（职务犯罪和商业犯罪检察部）负责贪污贿赂类、渎职类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类、走私类、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类、危害税收征管类、扰乱市场秩序类犯罪，以及侵犯财产类犯罪案件中的诈骗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挪用特定款物罪、破坏生产经营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审查逮捕、公诉等诉讼职能及追捕、追诉、建议直诉、提出抗诉等监督职能。

4. 检察五部（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部）负责对生效民事、行政裁判进行监督，对民事、行政审判人员违法行为及执行活动进行监督，新增提起民事行政公益诉讼职能，在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所有权出让以及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等领域履行公益诉讼职能。

5. 办公室负责参与检察政务、办理检察事务、抓好重要工作的督促落实，组织协调落实本院党组、检察长办公会议及院领导对本院检察工作的部署和指示，掌握检察工作开展情况；文件起草、检察信息工作，联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档案管理、保密、检察宣传、办公秩序和值班等工作。

有关名词说明：

1.三危案件：指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危害公共安全案件、危害国防利益案件。

2.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指根据社会治安形势和犯罪分子的不同情况，在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中实行区别对待，注重宽与严的有机统一，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宽严互补，宽严有度。

3.检察前终结诉讼案件：指刑事案件在公安受案以后，没有经过检察院审查逮捕或审查起诉，就直接由公安机关一家决定就程序终结的案件。由于该类案件，公安机关一家决定直接终结案件，没有经检察机关、审批机关的制约，因而是当前检察机关监督的重点之一。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同意青浦区人民法院增加 人民陪审员名额的决定

（2020年3月26日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审议决定，同意青浦区人民法院增加113名人民陪审员名额。现在，青浦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名额数为315名。

关于增补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名额的议案

青法〔2020〕6号

上海市青浦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2018年4月27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有关规定，我院有入额法官额数105名，应有人民陪审员不低于315名（其中，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不超过五分之一）。现有人民陪审员名额数202名，本次增补人民陪审员名额数113名。

请予以审议。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院长：麦珏

2020年2月19日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0 年 3 月 26 日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金国宏为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免去徐一军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青浦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议题

(2020年3月26日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1. 听取区政府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区法院、区检察院书面报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2. 听取和审议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 听取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履职情况的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
4. 听取和审议区法院关于增补人民陪审员名额的议案，并作出决定；
5.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青浦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组成人员 出席情况

（会期半天，2020 年 3 月 26 日上午）

一、应出席会议：34 人

二、全程出席：32 人

丁峰雷	尤佳秋	印国荣	朱明福	华 琼
庄惠元	汤福明	许 峰	孙海铭	李 峰
李建明	杨莉炯	何 强	沈伯明	宋 波
宋伟倩	张 备	张丽莉	张国妹	陆志斌
陈 达	易宏勋	金国宏	周敏华	郝 民
赵宏林	胡海民	袁永坤	徐福星	陶夏芳
黄春明	蒋家敏			

三、因事因病请假：2 人

徐一军 覃远辉